

YYDR-2024-0020001

源政办发〔2024〕5号

**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沂源经济开发区项目入园管理办法的
通 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沂源经济开发区项目入园管理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沂源经济开发区项目入园管理办法

为规范沂源经济开发区入园项目管理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，推动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结合园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项目准入条件

（一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及园区产业规划，有利于壮大我县新医药、新材料、新能源等特色产业的国内外规模型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外向型企业和项目，可入驻沂源经济开发区。

（二）新建项目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中的鼓励类、允许类项目，可入驻沂源经济开发区；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中的限制类、淘汰类以及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中高污染、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和《沂源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》中的禁止类项目，不能入驻沂源经济开发区。

（三）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3〕36号）要求，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300万元/亩；投资额低于5000万元或用地面积低于15亩的新建工业项目，鼓励其以租赁标准厂房的形式入驻园区，特殊行业可参照相关标准执行。新建工业项目平均容积率一般不低于1.0，建筑系数一般不低于40%。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准单独建设办公楼。

（四）入园项目达产后，亩均产值不低于 400 万元/亩，亩均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/亩。

（五）入驻化工产业园的项目，按照《沂源化工产业园入园项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（六）入驻标准厂房的项目，须达到《沂源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暂行管理办法》入驻条件。

二、评审机构

成立沂源经济开发区项目评审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，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，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应急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等有关部门、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专家为成员，对拟入园项目进行评审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具体负责项目评审日常工作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申报进园项目的接洽、面谈和前期考察等工作。投资者需提交以下材料，并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：

- 1.项目入园申请；
- 2.投资建设计划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- 3.产品或服务介绍（包括：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、主要产品或服务说明、研发成果鉴定及产品未来发展方向等）；
- 4.投入产出强度、安全、环保、节能、税务评估（包括：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、注册资金到位时间及

安全、环保、节能等方面的情况说明)；

5.用地规划图(规划总平面图和鸟瞰图以及建筑单体设计方案)，研发型项目不需提供该项材料。

(二)项目初审。项目单位填写《项目进园初审表》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报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申报进园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初审，确定拟复审项目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。

(三)项目复审。确定复审项目后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况派员进行现场考察，尽调或组织专家论证，并出具报告，提出审核意见。

(四)项目审定。领导小组组织评审会，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- 1.主持人说明有关事项并提出评审要求；
- 2.投资者介绍项目情况并回答有关问题；
- 3.投资者退出评审会会场，参评人员发表评审意见；
- 4.主持人总结评审意见、宣布评审结果；
- 5.引荐单位将评审结果告知投资者。

评审结束后，由领导小组组长签署评审意见，作为领导小组同意项目进园的依据。对通过评审的项目，由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投资者签订《项目投资合同书》和《项目建设投产承诺书》，明确项目投资强度、动工时间、建设进度、产出效益、建筑层数、立面风貌、容积率、科技、环保、节能、违约责任等具体要求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项目未如期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，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法规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（一）项目投资者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土地出让金的，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权解除《项目投资合同书》，收回该项目用地，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项目投资者未按《项目建设投产承诺书》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另行约定日期动工建设和竣工（含分期竣工）的，按相关政策及《项目建设投产承诺书》约定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项目竣工达产并经验收后，项目承诺投资规模必须与备案证（外商投资批准证书）登记金额一致。项目投资强度、产出效益、容积率、环保、节能等未能达到《项目建设投产承诺书》约定标准的，不得享受地方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，并责成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。

本办法自2024年7月9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7月8日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县工商联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9日印发
